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说明及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的差异达 36.62%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709 万元，2022 年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康”）和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昶生物”）之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44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差异达 36.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①	2022 年实际金额 ②	实际发生与预计的差异情况 ③= (②-①) /①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81.00	80.51	-0.6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	52.00	42.42	-18.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安防服务费	20.00	18.87	-5.65%
		向关联人提供“三废”处理服务	61.00	44.37	-27.2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海昶生物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145.00	143.97	-0.7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	45.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13.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禾康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劳务服务	150.00	35.33	-76.4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68.00	67.73	-0.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等	74.00	16.16	-78.16%
合计		709.00	449.36	-36.6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导致较大差异产生的原因系：①向海昶生物提供物业服务以及销售水、电、蒸汽本期未发生，主要系海昶生物直接与物业机构单独结算所致；②向海禾康提供的咨询、劳务服务以及向其销售水、电等本期实际发生较预计差异较大，主要系相关生产计划推迟所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上述差异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也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说明及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